



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

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

(會員/美麗事業代表專用)

■透過媒體交換(ACH)機制扣款

1. 本人茲授權台灣雅芳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雅芳公司)及下列金融機構/雅芳聯名卡得自本人帳戶(限活儲存款帳戶或綜合存款帳戶,勿用支存帳戶)內進行自動轉帳付款作業,以支付本人向雅芳公司購買產品之貨款。惟當本人帳戶內無足夠之金額支付該等經授權轉帳之帳款時,授權金融機構有權自行決定不予轉帳。若自動扣款金額有異議時,本人應自行向雅芳公司查明釐清,與授權金融機構無關。
2. 申請轉帳手續需30天。若需撤銷或更改本授權書,本人同意,至少需於生效日15個工作日前,以書面通知雅芳公司,否則任何撤銷或更改行為均不生其效力。
3. 信用卡資料皆加密存放於聯合信用卡中心,雅芳公司系統並無留存您的卡號資料。
4. 本人同意上述各項約定,並於下表蓋上本人之存款帳戶印鑑,以便轉帳。

(★為必填欄位)

★開戶人姓名

(限本人)

用戶編號(由雅芳公司填寫)

★帳戶持有人身分證字號

★手機號碼:

★請選擇一種付款方式

700郵局存簿

局號

帳號

委託機構代號
83B

700郵局劃撥帳號

金融機構

行,局

分行(會,社)

會,社

部,辦事處

存戶帳號(請靠左填寫)

雅芳聯名卡

有效月年

★本人簽名

★填表日期

本人之存款
帳戶印鑑

以下由金融機構填寫

印鑑符合

印鑑不符

(授權雅芳聯名卡自動扣款者,
簽名請與卡片背面簽名相符)

年 月 日

主管:

經辦:

發動行: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古亭分行
發動行代號0130305

交易代號:999/其他

台灣雅芳統編:11826470

附註:1.請填妥後寄至: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88號5樓之2台灣雅芳公司 客服中心收,即可辦理(請勿用傳真)。

2.「金融機構行」與「雅芳聯名卡」自動轉帳之付款方式僅可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。若要變更自動轉帳方式,需重新填寫本授權書。

3.若存款不足導致扣款連續達五次不成功時,自動扣款授權將會被取消。

4.自動扣款方式/時間:

◆金融機構:每月扣二次。每月5日及20日為扣款日(例假日順延至次一扣款日)。

當月11日~25日累計的貨款,將於下個月5日扣款。

上月26日~當月10日累計的貨款,將於當月20日扣款。

◆雅芳聯名卡:依據您每日應付雅芳帳款金額授權扣款。